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0772836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發現有清查遺漏標的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16日止共90日（例假日順延）。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16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

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RC0200000017	六甲區	忠孝段	0404-0000	124.76	祭祀公業陳聖王	全部 1/1	0001
RC0200000018	六甲區	忠孝段	0406-0000	457.02	祭祀公業陳聖王	全部 1/1	0001